)
辨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	
問治田命之形式、口期、時間・	

一、召開說明會之形式、日期、時間:
1. 形式:□記者會 □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(請擇一勾選)
2. 日期時間:年月日 時分
二、召開方式:
□親赴本中心召開
□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(註五及註六)
三、訊息內容:
1. 符合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第三十五條
第一項第款規定情事。
2. 事件內容簡述:
m 、山 安 ラ 八 ヨ ル ま ・
四、出席之公司代表: 1. 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(職稱、姓名):
2. 其他陪同出席人員(職稱、姓名):
2. 共同日内山州八英(城南)、红石)。
五、提供說明新聞稿20份。
申報人:
負責人
或
經理人
<u> </u>

- (一)本表請於記者會召開2小時前(重大訊息說明會召開則請於2.5小時前)先傳真至本中心上櫃審查部 (FAX NO: 2364-5295 或 2368-3017)。
- (二)興櫃公司請指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出席(外國興櫃公司亦得指派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出席),若未依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規定主動於期限內、或拒絕依規定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者,本中心得依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第47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興櫃公司應據實填報,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,以示負責。
- (四)興櫃公司於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前,不得私下公佈任何消息,以確保資訊之正確及普及 性。
- (五)有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第35條第1項第1、2、6、7、11、14款情事或其他經本中心認為重大之事項,公司應指派前述人員親赴本中心召開記者會,不得以視訊方式為之。但外國興櫃公司不在此限。
- (六)預定採視訊連線方式召開記者會者,最遲應於預定召開記者會之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,測試影像聲音穩定傳送無虞後,始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。若未能順利連線,仍請親至本中心召開。